附件1

2019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一、宗旨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紧紧围绕“三抓三促”工作思路，以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主线，突出抓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创新发展，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新的贡献。

二、支持范围

本专项2019年度支持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知识产权服务和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

（一）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实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整体工作格局。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

**1．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

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有关文件精神，在重点企业建立快速维权通道，鼓励企业主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进行预警分析，帮助一批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及产品等知识产权布局，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支持范围：本省注册的企业。

（2）申报要求：

①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的企业单位，其中申报主体为企业的，须注册时间3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

②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注重智力成果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拥有10件以上的有效专利，核心产品拥有注册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

③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基础，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或达到贯标标准的企业；

④业务活动中守法诚信，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无恶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

⑤经营或业务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予以优先。

**2．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

为有效遏制电子商务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在省内网络交易平台、电子商务网站探索构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引导平台规范商户、商品及交易信息，建立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投诉机制，实现权利救济线上监测、维权咨询、案件协助等在线监管与网下追溯有效对接，积极构建符合市场规律、高效、多方共治、创新的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营造权利人、投资者和广大消费者放心的电子商务环境。

（1）支持范围：省内电子商务平台及独立交易网站

（2）申报要求：

①电子商务平台具有一定知名度，入驻商户100家以上，2018年度网络交易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

②电子商务平台以销售工业产品、农产品等为主，特别以容易发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产（商）品为主；

③电子商务平台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有相应的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规章制度，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④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及推进计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等内容。

（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照《湖南省知识产权支撑型强省建设试点省实施方案》要求，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培育高价值专利，实施专利保险和质押融资试点示范，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

**1．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开展专利集群管理，推动专利集成运用，以重点产业为着力点，以专利数量、质量为支撑点，加强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地理标志（含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运用，以贫困地区地理标志为重点，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品牌促进产业发展、助推精准脱贫的作用。

（1）支持范围：

①省内先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相关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产业联盟以及园区等单位；

②拥有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或专利组合的省内相关单位；

③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国家专利运营试点单位优先考虑；

④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机构。

（2）申报要求（达成一项即可）：

①2018年专利或发明专利申请量在行业内领先，并计划2019年度专利或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

②针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或专利组合进行经营性导航布局，形成包括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的专利组合。

③地理标志得到有效运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在促进产业发展、扩大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助推精准扶贫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发展前景良好。

**2．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

开展高校建立知识产权中心的试点，试点期限为三年，高校根据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建设思路，整合高校、中介、金融、政府、企业各方资源，组建的管理、运用、保护高校知识产权的机构。在高校建立知识产权统一管理机制，完善高校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制度，推动高校创新成果产权化、产业化，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保护。

（1）支持范围：全省本科院校。

（2）申报要求：具体申报要求参照《湖南省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方案》。

（三）知识产权服务：按照《湖南省知识产权支撑型强省建设试点省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评估、投融资、信息服务等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搭建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综合性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软课题研究。

**1．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为整合省、市、园区资源，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遴选条件成熟的省级以上重点园区，建设立足园区辐射全市州的“代办、信息、维权”服务三合一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推动促进高质量发展。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线上线下平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检索公共服务，实现园区企业全覆盖；对接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园区代理率；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定期对企业高管、研发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

（1）支持范围：省级以上重点园区

（2）申报要求：

①园区领导应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相对独立、健全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和3名以上的专（兼）职管理人员。

②园区内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有相对独立的办公用房，有成熟可行的方案。

③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超过30家，2018年园区内发明专利申请不低于80件。

④有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

**2．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开展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以培养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人才、中介服务人才、高校人才、党政人员为重点，大力加强专利工程师、高校知识产权本科及研究生、专利执法人员、专利代理人等各类创新型专业人才培养，为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1）支持范围：全省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相关管理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的中小学校。

（2）申报要求：

①申报单位为管理部门的应具备组织、指导学校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能力的机构。

②申报单位为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的应具备知识产权培训的师资力量、专业人员、配套设施、教学案例等。

③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申报条件参见《湖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

**3．软课题研究**

围绕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新特点、新情况和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努力形成一批可利用、能落地的研究成果，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2019年课题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研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政策梳理及融合研究，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研究，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地理标志保护研究。其中：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和地理标志保护研究为重点支持方向。

（1）支持范围：省直相关单位及企业、省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

（2）申报要求：

①项目申报单位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②课题研究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既要有深度理论分析，更要注重调查研究，能够有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

③项目申报单位需按照设定的题目选题。

④原则上项目申报单位的课题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四）军民融合试点：为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促进军民融合新技术服务国防建设和我省产业经济发展，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建设方案》要求，指导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在满足处理“机密”级国家秘密保密条件下开展国防专利申请受理业务，在省内遴选具有成熟经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织军民融合试点建设培训班，开展解密和脱密国防专利公共信息服务和国防专利转民用服务，促进国防专利的转化应用。

（1）支持范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申报要求：

①满足受理专利代办业务条件并积极开展保密条件建设。

②制定了保密审查工作程序、标准。

③开展国防专利公共信息服务和国防专利转民用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需具备成熟知识产权运用服务经验。